

# 青岛黄海学院教学工作部函件

教函字（2023）29号

## 青岛黄海学院考场规则（修订）

1. 考生应诚信应考，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2. 考生凭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，按规定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。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，按旷考处理。

3. 考生入场，除 2B 铅笔、0.5mm 黑色墨水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外（其他科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

4. 考生入场后，要按号入座，将本人有效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试卷和答题纸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学号等相关信息。

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举手要求更换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5. 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考试正式开始后不许提前交卷出场。

6. 考生必须在答题纸规定的区域答题，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
7.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

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案或交换试题、答题纸，不准将答题纸、试卷带出考场，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8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卷，按要求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9. 对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考生，将按照《青岛黄海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录入教学管理系统。

青岛黄海学院

2023年6月28日